

证券代码：835425

证券简称：中科水生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武汉中科水生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武汉中科水生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外投资管理，实现战略投资目的，保障资产保值增值，维护公司整体形象和投资者利益，武汉中科水生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规则》及《武汉中科水生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旨在建立有效的风险控制机制，正确决策、高效管理和有效控制公司投资行为，保障对外投资的安全和收益，提高抗风险能力。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投资是指公司为了获取更大的收益，将公司拥有的资产让渡给其他单位而获得另一项资产的活动（含购买或出售资产、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

第四条 按照投资期限分类，对外投资分为短期投资和长期投资。短期投资，是指能够随时变现并且持有时间不准备超过1年（含1年）的投资，包括股票、债券、基金等；长期投资，是指除短期投资以外的投资，包括持有时间准备超过1年（不含1年）的各种股权性质的投资、不能变现或不准备随时变现的债券、长期债权投资和其他长期投资。

第五条 公司向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的，公司不得成为对所投资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出资人。

第二章 对外投资管理的职责分工

第六条 公司应确保办理对外投资业务的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公司应在对外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与评估、决策与执行、记录与保管、处置的审批与执行等岗位相互分离，不得一人兼任两个岗位。

第七条 股东大会、董事会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对外投资作出决策。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对对外投资事项做出决议时，与该对外投资事项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或者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第三章 对外投资的审批权限

第八条 对外投资项目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并必须通过股东大会批准：

（一）对外投资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的，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价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二）对外投资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0%以上（含），且超过1500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九条 对外投资项目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

（一）对外投资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2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准；

（二）对外投资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20%以上，且超过300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十条 公司对外投资交易标的为股权，且交易该股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以该股权对应公司的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适用第八条或第九条。

前述股权交易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适用第八条或者第九条。

第十一条 公司在十二个月内发生的对外投资，应当根据交易事项的类型及相关性，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对应适用第八条或第九条的规定。已按照第八条或第九条的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全资或控股的子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应当参照本章规定的决策权限和程序报公司审批。

对外投资涉及关联交易的，应当按照法规、规章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

国家有权机构对公司对外投资的监督管理另有规定的，按照其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对外投资的决策控制

第十三条 在进行对外投资项目决策之前，必须对拟投资项目进行可行性研究，分析投资回报率、内部收益率、投资回收期、投资风险及其他有助于作出投资决策的各种分析。投资可行性分析报告提供给有权批准投资的机构或人员，作为进行对外投资决策的参考。

对外投资项目需要进行审计、评估的，公司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或资产评估机构，其中：审计截止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六个月，评估基准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一年。

对于需报股东大会批准的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第十四条 实施对外投资项目，必须获得相关的授权批准文件，并附有经审批的对外投资预算方案和其他相关资料。

第十五条 公司的对外投资实行预算管理，投资预算在执行过程中，可根据实际情况的变化合理调整投资预算，投资预算方案必须经有权机构批准。

第十六条 已批准实施的对外投资项目，应由有权机构授权的公司相关单位或部门负责具体实施。

第十七条 对外投资项目应与被投资方签订投资合同或协议，且必须经授权的决策机构批准后方可对外正式签署。公司应授权具体部门和人员，按投资合同（包括投资处理合同）或协议规定投入现金、实物或无形资产，投入实物必须办理实物交接手续，并经实物使用和管理部门同意。以实物作价投资时，实物作价低于其评估价值的应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对外投资额大于被投资单位账面净资产中所享有份额的，或者对被投资单位溢价投入资本的，应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专门批准后，方可实施投资。

第五章 对外投资的执行控制

第十八条 公司应当制定对外投资实施方案，明确出资时间、金额、出资方式及责任人员等内容。对外投资实施方案及方案的变更，应当按照决策权限上报审查批准。

对外投资业务需要签订章程、协议、合同和相关法律文件的，应当征询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的意见，并经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员批准后签订。

第十九条 公司在购入投资资产后应尽快将其登记于公司名下，不得登记于经办人员的名下，以防止发生舞弊行为。

第二十条 公司应对投资项目进行跟踪管理，掌握被投资单位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定期组织对外投资质量分析，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向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员报告，并采取相应措施。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根据需求和有关规定向被投资单位派出董事、监事、财务或其他管理人员，并对派驻被投资单位的有关人员建立适时报告、业绩考评与轮岗制度。

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当加强对投资收益的控制，对外投资获取的利息、股利以及其他收益，均应纳入公司会计核算体系，严禁设立账外账。并定期和不定期地与被投资单位核对有关投资账目，保证对外投资的安全、完整。

第二十三条 投资资产（指股票、基金和债券资产，下同）可委托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独立的专门机构保管，也可由公司自行保管。

第二十四条 投资资产如由公司自行保管，必须执行严格的联合控制制度，即至少由两名以上人员共同控制，不得一人单独接触投资资产，对任何投资资产的存入或取出，都要将投资资产的名称、数量、价值及存取日期等详细记录于登记簿内，并由所有在场人员签名。

第六章 对外投资的处置控制

第二十五条 在处置对外投资之前，必须对拟处置对外投资项目进行分析、论证，充分说明处置的理由和直接、间接的经济及其他后果，然后提交有权批准处置对外投资的机构进行审批，批准处置对外投资的权限与批准实施对外投资的权限相同。

处置对外投资的行为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六条 转让对外投资应由公司合理拟定转让价格，必要时，可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专门机构进行评估。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主管财务的部门应当认真审核与对外投资处置有关的审批文件、会议记录、资产回收清单等相关资料，并按照规定及时进行对外投资处置的会计处理，确保资产处置真实、合法。

第七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八条 公司审计法务部应当建立对外投资内部控制的监督检查制度，定期或不定期地进行检查。

第二十九条 对外投资内部控制监督检查的内容主要包括：

（一）对外投资业务相关岗位设置及人员配备情况。重点检查岗位设置是否科学、合理，是否存在不相容职务混岗的现象，以及人员配备是否合理；

（二）对外投资业务授权审批制度的执行情况。重点检查分级授权是否合理，对外投资的授权批准手续是否健全、是否存在越权审批等违反规定的行为；

（三）对外投资业务的决策情况。重点检查对外投资决策过程是否符合规定的程序；

（四）对外投资的执行情况。重点检查各项资产是否按照投资方案投出；投资期间获得的投资收益是否及时进行会计处理，以及对外投资权益证书和有关凭证的保管与记录情况；

（五）对外投资的处置情况。重点检查投资资产的处置是否经过授权批准程序，资产的回收是否完整、及时，资产的作价是否合理；

（六）对外投资的会计处理情况。重点检查会计记录是否真实、完整。

第三十条 对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对外投资业务内部控制中的薄弱环节，公司审计部应当及时向公司总经理及董事会报告，有关部门应当查明原因，采取措施加以纠正和完善。

第八章 信息披露

第三十一条 公司的对外投资应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公司相关部门应配合做好对外投资的信息披露工作；对外投资事项未公开披露前，各知情人员均有保密的责任和义务。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公司对外投资活动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并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如有与《公司章程》冲突及不足之处，以《公司章程》为准。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本制度修改时亦应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武汉中科水生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7日